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辦人：蘇祐宸
電話：02-8758-5249
傳真：02-8786-1288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南壽團字第 A04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特定年金商品參考資料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提供年金保險商品之相關服務，詳如下說明，敬請 轉知所屬會員學校及教職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因應商品異動，自106年5月1日停止受理「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ISA7)」，原「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不受影響，商品特色請參閱下表。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 ◆ 每年或每月給予年金給付(註1)
- ◆ 最高給付到110歲保單年度末(註2)
- ◆ 適合即將退休的教職員

- ※ 註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 註2：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每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依契約條款約定年金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改為按年給付，並將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可詳閱保單條款。

- 二、相關專案訊息網頁於南山人壽企業官網查閱，已投保之教職同仁可撥打客服專線0800-020-090，查詢投保內容。
- 三、為配合上述各項服務，本公司提供全省專屬服務窗口，如下列表，各校承辦人可逕行與服務窗口連繫，謝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

總收文 106/04/17



1060001375

私校所屬縣市	專案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花蓮縣	蘇祐宸	02-87585249
	廖壬梅	02-87589235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陳亦熾	03-5158047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羅欽禮	05-2918603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澎湖縣	王莉琪	07-2133884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陳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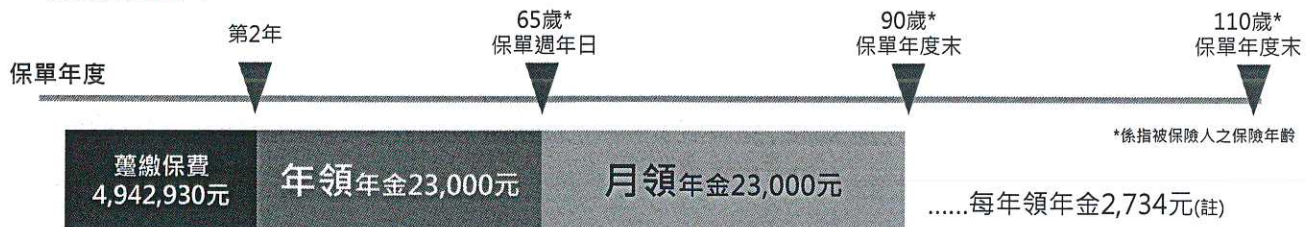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55歲)退休前投保「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保證年金金額23,000元，躉繳保費4,942,930元，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每月給付230元(保證年金金額×1%)，依契約條款約定年金若低於3,000元，改為按年給付，並將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

項 目	內 容
即 期 年 金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前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以「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0%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02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內 容
繳費方式	躉繳
保險年期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30歲~70歲
保證年金金額	最低：3,000元；最高：50萬元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

※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BIA5躉繳費率表

每佰元「保證年金金額」躉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14,729	14,735	-	-	-	-	-	-	-	-	-
31	14,937	14,943	41	17,275	17,282	51	20,158	20,167	61	23,699	23,709
32	15,150	15,156	42	17,537	17,544	52	20,481	20,490	62	24,089	24,099
33	15,366	15,372	43	17,805	17,812	53	20,810	20,820	63	24,486	24,496
34	15,588	15,594	44	18,078	18,086	54	21,147	21,157	64	24,890	24,901
35	15,815	15,821	45	18,357	18,365	55	21,491	21,501	65	25,303	25,314
36	16,046	16,052	46	18,641	18,649	56	21,842	21,852	66	24,564	24,575
37	16,281	16,288	47	18,932	18,940	57	22,200	22,210	67	23,809	23,820
38	16,522	16,529	48	19,229	19,238	58	22,565	22,575	68	23,037	23,049
39	16,768	16,775	49	19,532	19,541	59	22,936	22,946	69	22,250	22,262
40	17,019	17,026	50	19,842	19,851	60	23,315	23,325	70	21,447	21,459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簡介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7%，最低4.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